

## 有功效之祷告的要求

我们若想自己的祷告有功效，就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 我们的祷告必须发自诚实无伪的信心，否则就不会蒙神垂听。主耶稣明确指出：“凡你们祷告所求的，无论是什么，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可 11:24）。他又对那个被鬼附孩子的父亲说：“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希伯来书的作者力劝我们“当存着诚心和充足的信心来到神面前”（来 10:22），雅各也勉励我们“要凭着信心求，一点不疑惑”（雅 1:6；比较雅 5:15）。

2. 祷告必须奉耶稣的名。主耶稣亲自教导了这一原则：“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你们若奉我的名求什么，我必成就”（约 14:13-14）。我们的祷告要与他的位格、属性和旨意相和谐（参约 14:13 注）。

3. 大有功效的祷告必须符合神纯全的旨意。“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约一 5:14；参“神的旨意”一文，页 1110）。在主祷文中主耶稣也教导我们这样祈求：“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比较路 11:2；注意耶稣自己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太 26:42）。在许多时候，我们知道何为神的旨意，因为他已经在圣经中给我们启示出来。为此我们就可以确信照着他的应许所献上的任何一个祷告都一定是大有功效的。以利亚坚信以色列的神要应允他的祷告，并且从天上降下大火，然后又赐下雨来，因为神的话先临到了他（王上 18:1），他也深信没有任何邪神能够大过或是可以与以色列的神相比拟（王上 18:21-24）。在另外一些时候，我们必须切切寻求才可以得知神的旨意；一旦我们寻得神对某件事情的具体旨意，就当坦然无惧地求告他，坚信他必应允我们的祷告（参约一 5:14 注）。

4. 若要神应允我们，我们就要照着他的旨意祷告，并且必须遵行他的旨意。只有我们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他才会将我们所求的加给我们（参太 6:33 注）。使徒约翰肯定地说：“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参约一 3:22 注）。听从神的命令，爱他，并求他的喜悦是我们祷告得蒙应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当雅各说到义人的祷告大有功效时，他是特指那些因信基督而称义，并且行事公义、敬畏神、顺服神的人，例如先知以利亚（雅 5:16-18；比较诗 34:13-14）。旧约圣经就多次强调了这一点。神明确指出摩西为以色列人的代求之所以大有功效，乃是因为他甘心顺服神，并且向神持守忠心（参出 33:17 注）。相反，诗人明确指出，我们如果注重罪孽，神就必不听我们的祷告（诗 66:18；参雅 4:3 注）。这也正是神掩耳不听那些拜偶像、行邪恶的以色列人祷告的主要原因（赛 1:5）。然而神子民若悔改，转离他们的恶行，神就应许要再次垂听他们的祷告，赦免他们的罪，并且医治他们的地（代下 7:14；比较代下 6:36-39；路 18:14）。每逢赎罪日，大祭司在祈求神赦免以色列人的罪之先，他自己的罪必须先得洁净，否则神就不会垂听他的代求（参出 26:33 注；参“赎罪日”一文，页 204）。

5. 最后，我们必须持之以恒，不住祷告，如此才会有果效。这就是路加福音里那个不灰心寡妇的比喻所包含的寓意（参路 18:1-7；参 18:1 注）。耶稣告诉我们